



松山镇制止一宗新增违建



白塔乡开展“两违”整治宣传

日常监管不松懈 多措并举促治理

罗源常态化推进“两违”综合治理，今年以来已处置30宗违建，拆除违建面积7690.96平方米

■ 通讯员 林美佳 海都记者 汤先增

今年以来，罗源县始终坚持“去存量、控新增”的原则，以“零容忍”的高压态势推进“两违”综合治理，全县“两违”增量有效遏制，存量明显消减，各乡镇各有关单位继续比学赶超，攻坚克难，共同巩固良好势头，为美丽罗源行动尽责献力。截至目前，罗源县已处置30宗违建，拆除违建面积7690.96平方米。



起步镇一处违建钢板房被拆除



中房镇拆除一处违建

重巡查不遗漏 让违法无缝隙

违法建设是影响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的难点问题，也是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问题。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“两违”综合治理工作成效，罗源县全面加强“两违”管控，以“露头就打、出土就拆”态度，对各类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

近日，罗源县松山镇对辖区内一处在建“两违”建筑依法进行强制拆除，营造“不敢违、不能违、不想违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据了解，该镇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，岐后村白花自然村存在一处未经审批的300㎡违法建筑。工作人员立即进行口头制止，要求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。在与当事人多次沟通无果后，松山镇政府组织力量依法对该处违建进行强制拆除，消除继续施工带来的社会危害和恶劣影响。

目前，此处违建已经完

成拆除。“通过清除私搭乱建、违章搭建等违建房屋，让城市面貌焕然一新，展现出更加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风貌，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”松山镇执法队工作人员表示。

今年以来，松山镇健全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，多次召开“两违”整治专题部署会、推进会，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实行治理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，全面开展“两违”整治行动，确保全年综合行政执法巡查不断线，把各类“两违”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下一步，松山镇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不断加大“两违”网格化巡查力度，立足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整治，做到发现一处、拆除一处，从源头上遏制“两违”行为的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人居环境。

重整治不松劲 让执法强有力

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海湾城市，近年来罗源县持续开展攻坚行动，打非治违也是其中一项重点攻坚任务。为此，罗源县成立打非治违指挥部，以打非治违工作为着力点，严厉打击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，重拳处置违章建筑，多措并举推进“两违”综合治理工作。通过持续开展攻坚行动，不仅有效遏制了“两违”现象的蔓延，也为构建安全、有序的城乡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据了解，为保持“两违”综合治理工作的持续

推进，今年以来，县打非治违指挥部再出新招。一方面，常态化开展督查督办。县打非治违指挥部聚焦存量、遏增量目标任务，建立督查、通报、考核、现场推进会等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进违法用地问题整改。今年以来，先后召开专题会议20余次，下发督办通知单、预警函30余次，有效推动属地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大违法问题处置力度，实现历史存量有效消减，新发增量有效遏制。

另一方面，常态化开展“美丽罗源”专项行动。

罗源县形成了跨领域跨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，通过“乡镇吹哨、部门报到、分工处置”协调配合机制，县乡两级多次联合开展“美丽罗源”专项行动，切实对“两违”行为“零容忍”。在联合执法行动的严打击、强震慑下，整治成效明显。

日前，中房镇联合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队开展“美丽罗源”专项行动，重点对显柄村一宗违法占用农保地建筑物进行拆除，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。本次联合执法行动累计出

动人员40余人次，钩机一台、板车一辆，拆除整治面积约60平方米。

据了解，今年以来，县乡两级联合开展“美丽罗源”专项行动累计7次，拆除整治面积达3000平方米。下一步，罗源县打非治违指挥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打非治违工作部署，全面压实违法用地问题整改责任，推进问题分类整治，扎实开展美丽罗源专项行动，同时加大问责力度，以铁的决心、铁的手腕、铁的纪律强力推进打非治违工作。

重宣传不单一 营造良好氛围

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违法建设管控、举报和监督作用，持续深入推进违法建设集中整治工作，积极营造“不敢违、不能违、不想违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同时，进一步加大曝光力度。各属地乡镇抓典型违建，通过微信群、媒体公

示，电视台媒体跟踪报道，实时公布典型拆违情况，在查办案件上顶格处置，及时向群众宣传“两违”整治的重要性和违法建设的危害性，起到“拆除一处、警示一片、规范一方”的震慑作用，坚决遏制“两违”现象。

下一步，罗源县将继续

常态化推进“两违”综合治理工作，加大巡查、查处及宣传力度，切实维护城乡规划管理秩序，确保“两违”综合整治成果得以巩固。同时，还将积极探索更多有效的“两违”监管措施，为建设美丽罗源、打造宜居环境贡献力量。